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五册

1951年1月—4月

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YZL10890200068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第5册/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01-012055-3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52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五册

1951 年 1 月—4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9.75

字数:308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55-3 定价:94.00 元

邮购地址 10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添补用〈〉、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1
中共中央关于保存富农经济问题给华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	6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海南岛工作计划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	7
中共中央关于吸收党外人士参加省政府委员会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	8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土改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10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工商界抗美援朝运动的 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日)	15
中共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保密工作的两项规定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18
中共中央转发各大行政区贸易部长及专业总公司经理 联席会议的决定要点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23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棉纺织会议的综合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一日)	28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开展募集救济品慰劳品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32
中共中央关于出租耕牛问题处理办法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33
附:中南局转报华南分局对土改中出租耕牛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	33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朝鲜战争胜利应注意事项给西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三日)	36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民主人士到各地视察土改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37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兼营商业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五日)	39
附:中南局关于地主兼营商业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39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一九五〇年水利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一年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	41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赴朝慰问团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47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浙江省委关于纠正土改中错划 阶级成分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49
中共中央转发薄一波、刘澜涛关于华北抗美援朝运动 和推销土产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52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一九五〇年年终双薪或 奖金处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58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广西平南、桂平两县清匪 反霸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62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布告给华东局的 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66
附:华东局关于颁布《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布告》的 请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66
中共中央关于西南搬运工会工作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69
附:西南局关于搬运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9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在土改中保证工商业不受 侵犯的办法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73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地主船只意见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75

附:华东局关于同意地主船只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75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债利生活者的土地债务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77

附:华东局转报福建省委关于处理债利生活者土地债务

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78

中共中央关于接办金陵大学和金陵女子学院等问题**给华东局、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80

中共中央关于苏南区吸收民主人士列席土改会议的**通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81

中共中央关于新华书店统一工作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 83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划分农村阶级成分只计算土地**农业收入及副业收入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84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一九五一年国家收支概算有关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86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电报、报告、指示、决定等文字缺点的 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	87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普遍开展抗美援朝爱国运动的 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	93
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等 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97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五〇年 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98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一九五一年银行工作方针与 计划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100
中共中央转发饶漱石关于华东工会工作会议的综合 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103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造纸工业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108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全国水泥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	111
中共中央关于在保证农业生产的原则下进行土改和 减租退押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114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学生反美援朝运动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116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春耕和召开城市工作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122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杜润生所提分阶段进行土改 给中南局、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127

中共中央转发平原省委关于干部整风情况的报告摘要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128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妇女界抗美援朝游行的 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132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铁道政治部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九日) 135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妇女界抗美援朝集会和游行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139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郊区土改问题的补充规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140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一九五〇年全国关税收入的 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142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中南局关于引导民主人士参加 土改等项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 145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土改期间城乡关系问题的简报	148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派往边疆地区工作的干部和技术人员教育与待遇问题的指示	153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转发桂北区党委关于县城郊区土改问题的电报	155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在城市中设立城乡联络机构的指示	156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检查工会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158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改善领导方法与领导机构的决定	163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修建房屋解决房荒的计划	167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供给制干部在外家属不在原籍分田给中南局的批复	169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	
附:中南局关于同意江西省委对供给制干部在外家属不在原籍分田的请示	169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学习惩治反革命条例等三个文件的 通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171

附一: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惩治反革命条例的命令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172

附二:彭真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 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 176

附三:为什么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论) 181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保护文物图书的办法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189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加强与改进工会工作的几项决定

给山东分局的复电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191

附:山东分局关于加强与改进工会工作的几项决定的

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 191

中共中央关于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代表会议拟解决问题

给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95

中共中央关于健全各级党委宣传机构和加强党的宣传

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97

中共中央转发吉林省委关于党如何领导工会工作的
报告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再增发二万亿元人民币给中财委的
批复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7

附:中财委关于四月底前再增发二万亿元人民币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207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保密工作办法给西北局的
批复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9

附:西北局关于保密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209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各界代表会议拟解决问题的
计划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214

中共中央关于高利贷者的阶级成分划分及待遇问题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217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召开全国保密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219

中共中央关于广泛向各界人士解释镇压反革命必要性的
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21

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的 通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28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实施劳动保险条例准备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232
中共中央关于中华圣公会要求索回存美国圣公会结余 款项等问题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236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工会法执行情况给中南局转湖南 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日)	237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推进宗教革新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238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完成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任务的 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244
中共中央关于宗教团体在美存款处理原则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	245
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 (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	246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	263
中共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松江省委检讨省政府委员 选举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266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农村经济发展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268
中共中央转发南京市委关于工商界在抗美援朝运动中 对税收态度转变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	273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宣传网的决定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	278
中共中央关于普及和深入宣传抗美援朝及准备五一 纪念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279
中共中央关于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退出汉城后宣传 要点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282
中共中央关于有计划地训练在土改中涌现的农民积极 分子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284
中共中央同意小城镇中地主多余房屋处理办法 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285
附: 西南局关于川西区小城镇中地主多余房屋处理 办法的请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285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各级负责同志为报刊写稿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287